副本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78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442號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附表十八之一、十八之二及十八之四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主旨：公告修訂血液治療藥物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附表十八之一、十八之二及十八之四」如附件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nhi.gov.tw）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

副本：行政院、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、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醫療全民健康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、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國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防部法人中華民國、台牙醫公會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全國聯合會、國防部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、合民國基層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品質管理會、國民健康會、中華民國藥劑中華民國製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業同業、中華民國性藥研究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製藥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藥品西藥代理商、台灣醫師公會、台灣資訊網）、台灣台灣國藥聯合法人藥名協會、組、台灣醫學會、台灣分公司、全球業務組（請轉知各區業務組（請轉知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各分